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令說明

講師:楊檔巖

109 . 09 . 24

法令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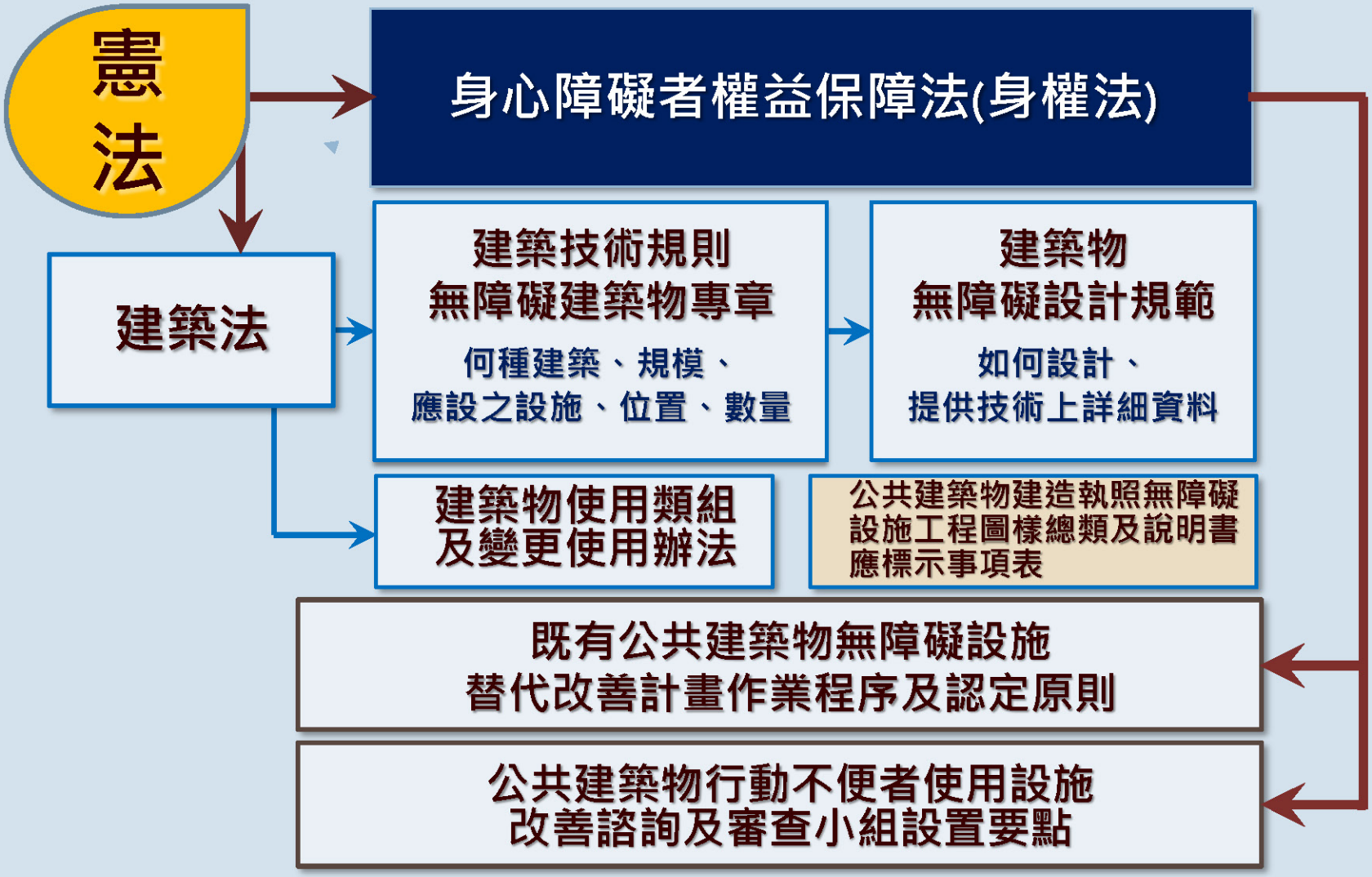
憲法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權法)
建築法
建築技術規則
無障礙建築物專章
何種建築、規模、
應設之設施、位置、數量
建築物
無障礙設計規範
如何設計、
提供技術上詳細資料
建築物使用類組
及變更使用辦法
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
設施工程圖樣總類及說明書
應標示事項表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憲法

- 第10條 -第7項(86/7/18)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殘障福利法 / 69年6月2日總統令公布 / 全文22條
/ 79年1月24日修正公布 / 全文31條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 86年4月23日修正公布 /全文75條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 /全文109條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 1 條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 主管機關：

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二、 衛生主管機關：

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 教育主管機關：

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四、 勞工主管機關：

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五、 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

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畫、推動及監督等事項，其主管機關為建設、工務、住宅等主管機關。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56條 公共停車場應保留2%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

(第1項)

(第4項) 提供公眾服務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設有停車場者應依前三項辦理。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57條(第1項)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57條(第2項)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57條(第3項)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88條　違反第57條第3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建築技術規則
設計範圍、數量

建築物
無障礙設計規範
規格、尺寸、位置

102.1.1

108.7.1

77.12.12

85.11.27

97.7.1

102.1.1

107.3.15

(第十章)公共建築物
殘障者使用設施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無障礙
建築物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
(無障礙建築物) 102.1.1實施

第167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 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

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第167條

- 住宅單位：

指含有一個以上相連之居室及非居室，有烹調及衛生設備，專供一個家庭使用之建築物，並有單獨出入之通路，不需經過他人住宅而可自由進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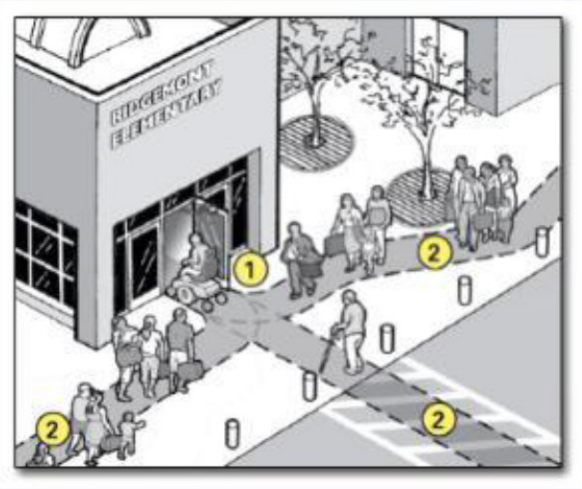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167條之1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第167條之2

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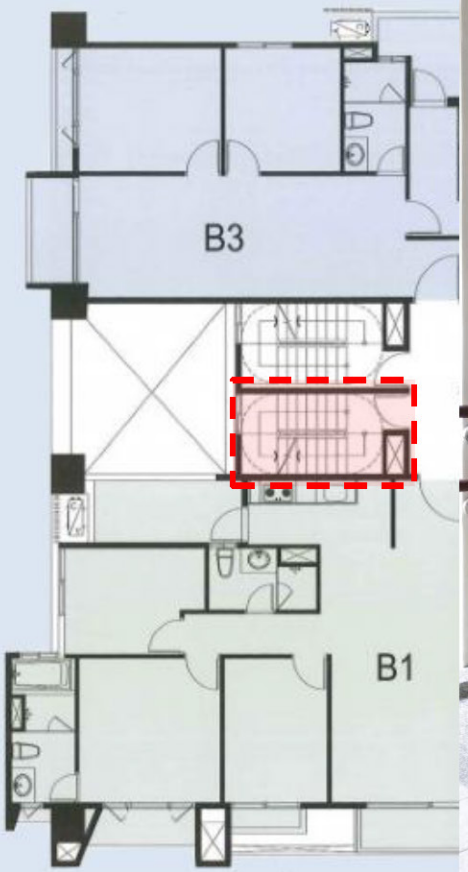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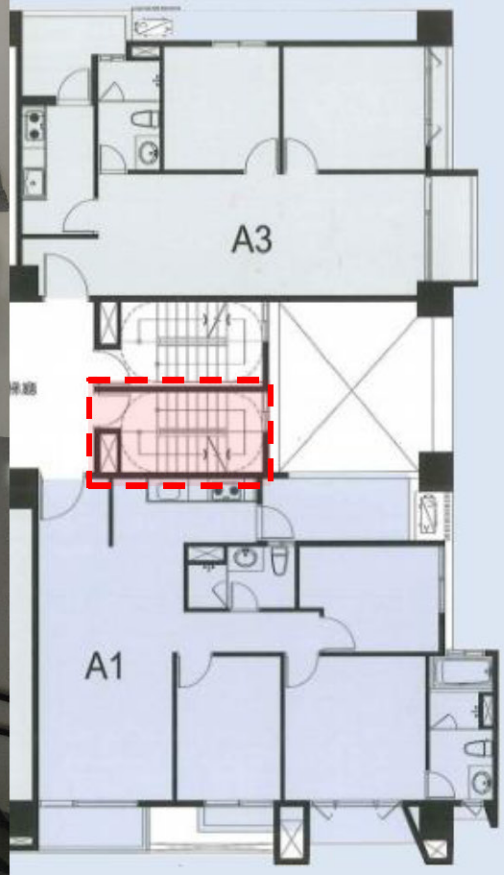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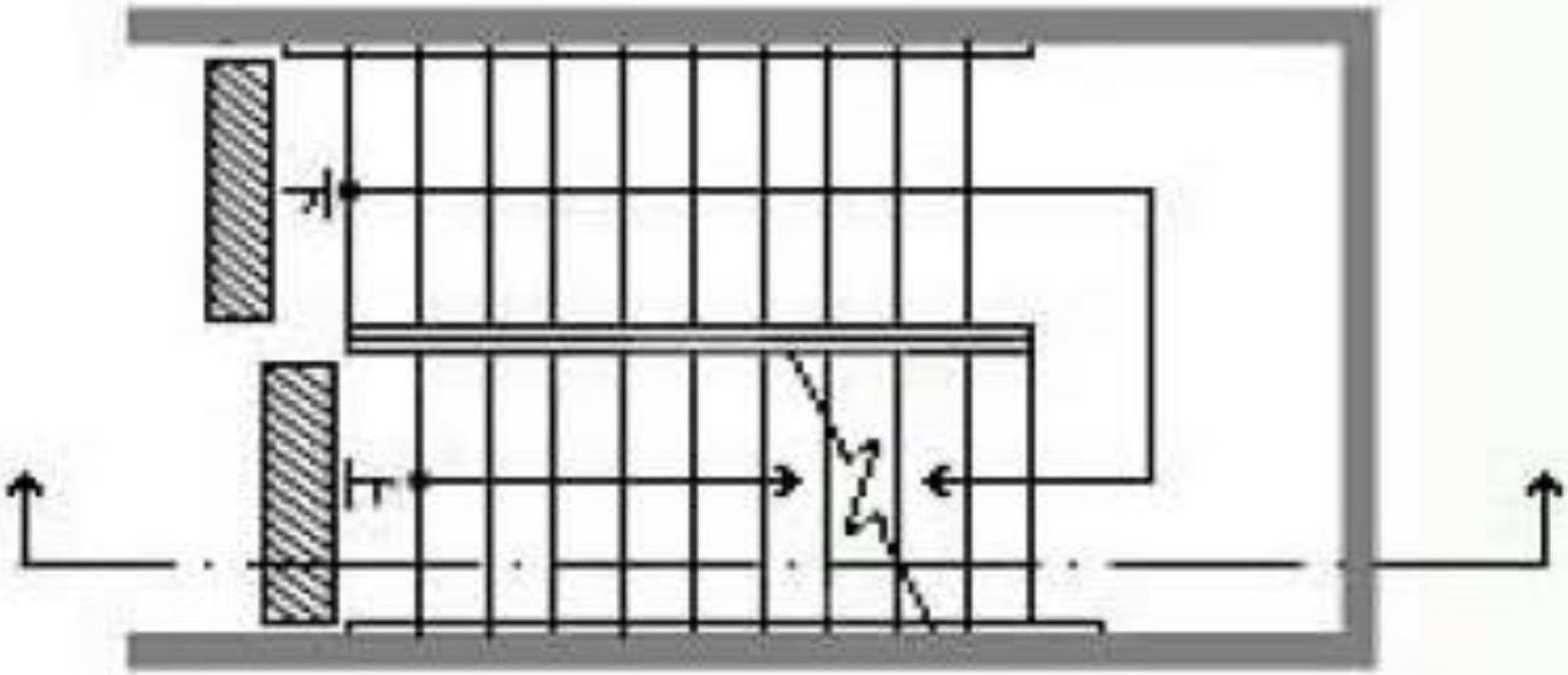

303.1 級高及級深：

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16**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26**公分（圖**303.1**），且**55**公分≦**2 R + T**≦**65**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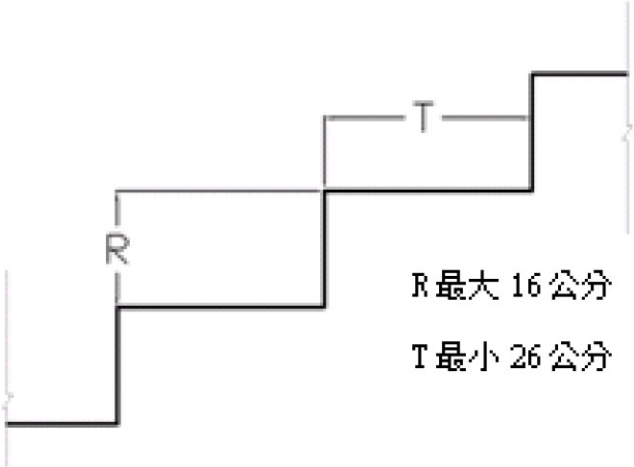

圖 303.1

第167條之3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使用類組為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且服務範圍不得大於三樓層：

建築物總樓層數超過三層，超過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者

建築物總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設置一處

戲院、演藝場、集會堂、電影院、歌廳、車站、航空站，其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大便器數量（個）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處）
19以下	1
20至29	2
30至39	3
40至49	4
50至59	5
60至69	6
70至79	7

大便器數量（個）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處）
80至89	8
90至99	9
100至109	10
超過109個大便器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0個，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不足10個，以10個計。	

第167條之4

建築物設有共用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第167條之5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50以下	1
51至150	2
151至250	3
251至350	4
351至450	5
451至550	6
551至700	7
701至850	8
850至1000	9
1001至5000	超過1000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50個，應增加一個輪椅觀眾席位；不足150個，以150個計。
超過5000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200個，應增加一個輪椅觀眾席位；不足200個，以200個計。	

第167條之6

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除使用類組為H-2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停車空間總數量（輛）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輛）
50以下	1
51至100	2
101至150	3
151至200	4
201至250	5
251至300	6
301至350	7

停車空間總數量（輛）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輛）
351至400	8
401至450	9
451至500	10
501至550	11
超過 550輛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50 輛，應增加一輛無障礙停車位；不足50輛，以50輛計。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停車空間總數量（輛）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輛）
50以下	1
51至150	2
151至250	3
251至350	4
351至450	5
451至550	6

超過 550輛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00輛，應增加一輛無障礙停車位；不足100輛，以100輛計。

第167條之7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4組者，其無障礙客房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

客房總數量（間）	無障礙客房數（間）
16至100	1
101至200	2
201至300	3
301至400	4
401至450	5
501至600	6
超過600間客房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00間，應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不足100間，以100間計。	

第170條

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3	1.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D-2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E類	宗教、殯葬類	E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F-2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特殊教育學校。
		F-3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2	1.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衛生所。 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公共廁所。
			便利商店。
H類	住宿類	H-1	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2	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謝謝聆聽